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佛律党〔2019〕25号

关于2019年“七·一”期间开展慰问党员活动的通知

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增强党组织凝聚力，体现党组织对离退休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关怀和爱护，市律师行业党委定于2019年“七·一”期间开展慰问离退休老党员、困难党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慰问活动安排在2019年7月1日至7月5日。

二、慰问对象

（一）我市律师行业中的离退休老党员或因身患疾病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党员；

（二）受过各级党组织表彰的生活困难党员。

三、慰问形式及要求

（一）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要从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党内和谐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认真做好慰问党员工作。

（二）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深入调查摸底，掌握情况，尤其是对遇到实际困难、急需帮助解决的党员，如实填写《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 2019 年“七一”慰问党员情况申请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办。

（三）市律师行业党委审定慰问名单后，由党委委员和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组成慰问小组，对市直及五区慰问对象进行慰问，给予一定的慰问金。

（四）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请及时做好资料收集和宣传报道等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将本区慰问党员的情况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办。

附件：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 2019 年“七一”慰问党员情况申请表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6月26日

（联系人：王玲；联系电话：83059960）

附件

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2019年“七一”慰问党员情况申请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入党时间	所在党组织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慰问金额	备注

说明：慰问对象为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患病党员、优秀党员代表和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请各单位层层汇总上报市委组织部。请将该表格的“备注”栏调整为“签收”，制作慰问签收表，签收表原件由开展慰问的基层党组织保存，复印件上报镇（街道）组办或市、区有关工委保存。

报：市司法局党委，市“两新”党工委（市委组织部三科）
送：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各区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6 日印
